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快递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、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顾宇倩女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罗艳女士、杨晓龙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更换罗艳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并补充张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罗艳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晓龙先生、张阳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罗艳女士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阳先生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罗艳女士、张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